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13.32 元/股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瓷砖等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上述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根据工商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